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古永良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200 號

訴願人因土地界址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18 日北地所測字第 1060001101 號函，分別於 108 年 5 月 7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被告官署之通知，並非對原告之請求有所准駁，在法律上無何種效果因之發生，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原告自不得對該項通知，提起訴願。」有行政法院 48 年度判字第 70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依據民國(下同)105年12月8日竹北市○○段○○地號界址爭議專案會議結論(五)，以105年12月23日北地所測字第1050008588號函通知訴願人及鄰近土地所有人等，於106年1月5日辦理前述○○地號土地現場勘測，並於106年2月14日召開本縣竹北

市○○段○○地號土地重劃前後地籍圖研議會議，召集訴願人、鄰近土地所有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相關機關(單位)等研議，會後以106年2月18日北地所測字第1060001101號函通知會議內容，訴願人對此函文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三、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查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106年2月18日北地所測字第1060001101號函，訴願人不服者為前述函文說明四，其內容略為：「四、茲就本議題相關單位之說明如下：有關法院界址確認之鑑測，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說明本於司法獨立原則，行政機關依照法院指示內容進行測繪作業，僅就事實作必要說明，不加註任何行政機關意見，本議題現況駁坎北側為曾女士指示之位置，駁坎南側為法院指示之位置，兩者皆測繪於鑑測圖說…。」故由前揭函文說明四內容觀之，僅為記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會議中之說明，其為單純的事實敘述，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不因該等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產生法律上之效果，故前開文書內容應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請求糾正國土測繪中心承辦人蔡和承怠惰虛偽不實，此並非原處分機關及新竹縣政府職掌事項併予敘明。爰訴願人對於首揭函文提起訴願，揆諸上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末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77條第7款定有明文。訴願人因土地界址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6年2月18日北地所測字第1060001101號函，前經內政部108年2月25日台內訴字第1080012591號函轉本府辦理，嗣經本府於108年4月29日訴願決定在案(案號：1080429-11)，復訴願人針對前述原處分機關106年2月18日北地所測字第1060001101號函，又於108年5月7日及108年6月17日分別提起訴願，經內政部再次以108年5月13日台內訴字第1080033999號函及108年6月21日台內訴字第1080042075號函轉本府辦理，故訴願人就同一訴願標的重行提起訴願，亦非法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